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前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拓展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业务，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广州二六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资 5,250 万美元设立二六三移动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当地注册机构核准为准）。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收购迪讯（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实力，积极推进公司全球华人移动通信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二六三移动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具

体名称以当地注册机构核准为准)收购迪讯(香港)有限公司(Delcom (HK) Limited) 100%股权。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收购迪讯(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范围增加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并于同年 11 月 24 日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的批复》, 同意公司与中国联通合作, 在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范围内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不包含预付费业务);

根据目前公司移动通信业务发展的需求, 经与中国联通协商, 决定在原协议约定的试点范围基础上增加广州、深圳、合肥、南宁、石家庄、武汉、苏州、天津、重庆等 23 个试点本地网并签署补充协议, 同时, 公司仍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要求向其递交申请材料并经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